

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制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因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特設置臺北市道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訂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明定基金類別及本自治條例之管理機關。

務局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所收取之道路挖補費、道路修復費收入。
- 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對外舉借之款項。
- 五、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明定本基金之用途。

- 一、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工程支出。
- 二、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進行道路修復工程支出。
- 三、辦理前兩款支出所需設備維護添購經費及管理費用。
- 四、其他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

明定本基金需編列預算。

明定本基金需設立專

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戶存儲。

明定本基金無存續之處理方式。

明定施行日期。